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客家事務相關業務推動需要，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為因應客家事務相關業務推動需要，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 <u>股長</u> 、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 <u>股長</u> 、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增列股長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之一 客委會政風業務，由客委會派員兼辦。	第八條之一 客委會政風業務，由客委會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一五四三九五七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三、組長。 前項情形， 本府得 <u>另</u> 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之。	三、組長。 前項情形， 本府得 <u>另</u> 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之。	三、組長。 前項情形， 本府得指派適當 人員代理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 二、茲因現行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推動，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條附表備註七規定，餘備註規定次序配合調整。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預告公報。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茲因現行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推動，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條附表備註七規定，餘備註規定次序配合調整。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一、現行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修正為「滋擾校園者」。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適用，學校得視具體個案情節，審酌是否已影響校園安全，併予說明。 三、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說明欄文字。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推動，刪除現行備註七規定，餘備註規定次序調整。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二百五十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二百五十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教室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教室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電腦教室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五十		電腦教室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五十		
視聽教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視聽教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會議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會議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室外球場			五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五十/面		室外球場			五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五十/面		
運動場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運動場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室外游泳池			七百五十	一千	二千五百	換水則依用水度數計費。	室外游泳池			七百五十	一千	二千五百	換水則依用水度數計費。	
室內溫水池			一千	二千	二千五百		室內溫水池			一千	二千	二千五百		
停車場					五十/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停車場				五十/次/輛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u>七</u>、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u>八</u>、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u>九</u>、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u>十</u>、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u>七</u>、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u>十一</u>、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	
--	---	--

	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為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升級、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特優等第及刪除乙等、丙等、丁等之等第，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公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為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升級、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特優等第及刪除乙等、丙等、丁等之等第，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簡稱為生管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之通知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三、修正外聘專家或學者人數占評鑑小組總成員之比例，並新增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四、增設特優等第，未達八十分者則不列等第，爰刪除乙等、丙等、丁等第，但仍通知評鑑結果。又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點不相符者，於初評審查階段即已不符合實地評鑑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將~~第九條獎勵方法移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 五、增訂特殊獎項鼓勵業者參與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丙等及丁等改善備查之規定，並增訂特殊獎項鼓勵業者參與。(現行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u> （以下簡稱生管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u> （以下簡稱生管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一、酌修文字。 二、修正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 <u>於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 <u>於</u> 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 <u>但</u> 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酌修文字並修正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u>生管處</u>公告之。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u>生管處</u>公告之。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u>生命禮儀處</u>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內容。 五、<u>性別平等</u>、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u>一個月</u>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內容。 五、<u>性別平等</u>、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u>一個月</u>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簽訂情形。 五、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u>包含性別平等辦理情形</u>。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u>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u>。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一、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內容為審查殯葬服務相關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而非僅有是否簽訂，爰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五款將性別平等直接列入評鑑項目，爰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六款簡化概括條款。 四、實際運作上業者準備初評資料均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爰第二項公告及通知之期限由二個月前修正為一個月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u>生管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u> <u>前項評鑑小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第一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u>	第六條 <u>生管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u> <u>前項評鑑小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第一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u>	第六條 <u>生命禮儀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u> <u>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u> <u>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一、實地評鑑項目修正簡化得由兩位外聘之專家學者即可執行，爰第二項學者或專家成員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 二、刪除第二項。 三、新增第三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u>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具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或輔佐人。	第七條 <u>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具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或輔佐人。	第七條 <u>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具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或輔佐人。	修正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生管處</u>得令其迴避。	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生管處</u>得令其迴避。	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生命禮儀處</u>得令其迴避。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u> 二、<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u> 三、<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u>甲等以上者</u>並應公告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u> 二、<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u> 三、<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評鑑結果列<u>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u>甲等以上之殯葬服務業</u>並應公告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u> 二、<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三、<u>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 四、<u>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 五、<u>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u>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u>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u>，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u>優等業者</u>。 <u>第一項</u>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及受評鑑單位，列為<u>優等或甲等者</u>並應公告之。	一、為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升級、配合政府政策，增訂特優獎項。 二、未達八十分者不列等第，故本條第一項刪除乙、丙、丁等第之列等。 三、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點不相符者於初評審查階段即已不符合實地評鑑資格，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四、第九條獎勵方法移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五、本條第四項酌修正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主要在規範評鑑之評分、等第及評鑑結果之告知，現行條文第九條（擬修正為本條第三項）及修正條文第九條則為評鑑之後給予獎勵之規範，建議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九條加以規定。本條第三項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第三項修正為：「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甲等以上者並應公告之。」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u>並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u>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移至第八條第三項。 為鼓勵業者爭取評鑑榮譽，增設特殊獎項以茲表揚，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八條初審意見，建議本條不予刪除，合併修正條文第九條，並酌修文字為：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並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評鑑小組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處備查。	一、條次調整。本條刪除。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綜觀，殯葬服務業評鑑以獎勵為原則，並參考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實施計畫，僅公告優良業者供家屬選擇參考，故刪除丙等及丁等改善備查之規定。 三、為鼓勵業者爭取評鑑榮譽，增設特殊獎項以茲表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承第八條、第九條初審意見，現行條文第十條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